**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200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咨询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郝 欢

项目组成员：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2024年度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要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把解决好农业、农村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发展和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条件，对开拓农村市场、加强城乡交流、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结构、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保障脱贫地区不返贫及增加农民收入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通过实施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够提升乡村“造血”功能，激发农民自身的内在动力和蓬勃活力。本工程的建设，可有效改善项目区村组道路设施，改善乡村基础设施环境，对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工代赈工程作为一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论从其在改善美丽乡村环境的角度，还是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农民收入水平，稳定边疆、实现共同富裕的角度，都表现出充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农村道路8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总投资概算76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647.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2.90万元，预备费39.17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

**（三）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76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及投入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1日，根据昌吉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下达该项目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7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支出724.2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32%，其中：2024年度支出740.68万元，2025年6月3日退回16.43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85.78分，评价级别属于“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60 | 18.50 | 27.68 | 30.00 | 85.78 |
| **得分率** | 96.00% | 74.00% | 79.10% | 100.00% | 85.78%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落实以工代赈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积极申请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带动当地务工人员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了对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1.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经查阅项目记账凭证，该项目将发生的工程款费用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建设支出并于资产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到位**

①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可研报告编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缺失合同签订日期，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约定付款条款。

②该项目实际签订了其他服务合同共7份，主要包括《技术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测绘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业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书》。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以上七项服务合同的政府采购过程资料。

③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工人数量的情况说明》：“劳务工人均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人员，主要从事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如钢筋工、司泵工、模板工、机械等工作，统计数据来源于新疆大诚众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登记及企业报备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主单位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等相关工作资料。

④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尚未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的验收。

**3.项目尚未及时履行资产移交手续，并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及运营养护的情况说明》显示，该项目建成后将移交至大泉湖村村集体养护，运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工作要求对已完工的项目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三）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会计核算规范性**

建议实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各岗位审批职责落实到位，规范开展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基建项目支出的财务会计核算。加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力度，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2.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采购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加强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选定合适的采购方式，按规定履行采购流程，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完整规范。二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规范合同决策程序。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和条件，在合同签订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加大合同审查力度，防范合同风险。对合同的内容、重要事项、期限等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合同要素齐全、条款合规。加强合同过程管理，健全合同履行监控机制。财务与业务部门应定期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资金，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发现违约或延期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确保“赈”出实效**

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落实好以工代赈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督促指导项目管理使用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入，确保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明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要求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各方应积极主动沟通协调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对项目发挥“赈”的作用效果进行评价，确保“赈”出实效。

**4.做好项目资产的登记入账和移交工作，落实项目后期的管护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项目会计核算并将其计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政策要求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督促项目运营维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相关后期管护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定期对所建成村组道路进行维修维护，确保道路完好畅通。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008)

[（一）项目概况 1](#_Toc8116)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20149)

[（三）项目实施情况 2](#_Toc10855)

[（四）项目组织管理 5](#_Toc9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32713)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5](#_Toc19915)

[（二）年度绩效目标 6](#_Toc2006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3881)

[（一）绩效评价依据 6](#_Toc1422)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_Toc30709)

[（三）绩效评价原则 8](#_Toc24763)

[（四）绩效评价标准 8](#_Toc742)

[（五）绩效评价方法 8](#_Toc29091)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0](#_Toc9630)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1875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7926)

[（一）评价得分情况 12](#_Toc75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13](#_Toc748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31395)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827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596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737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_Toc2613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_Toc2919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1](#_Toc5697)

[（二）存在的问题 22](#_Toc4676)

[七、有关建议 22](#_Toc24979)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_Toc29200)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3](#_Toc11274)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3](#_Toc18357)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3](#_Toc1333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_Toc7219)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5](#_Toc22986)

[附件2：基础表 31](#_Toc160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3](#_Toc15425)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35](#_Toc26230)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6](#_Toc18444)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200号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吉木萨尔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要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把解决好农业、农村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发展和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条件，对开拓农村市场、加强城乡交流、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结构、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保障脱贫地区不返贫及增加农民收入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通过实施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能够提升乡村“造血”功能，激发农民自身的内在动力和蓬勃活力。本工程的建设，可有效改善项目区村组道路设施，改善乡村基础设施环境，对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工代赈工程作为一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论从其在改善美丽乡村环境的角度，还是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当地农民收入水平，稳定边疆、实现共同富裕的角度，都表现出充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农村道路8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项目总投资概算76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647.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2.90万元，预备费39.17万元。

项目建设期：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总额为76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1日，根据昌吉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下达该项目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7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支出724.2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32%。详细资金支出见下表：

表1-1：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类型** | **收款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或预算金额** | **决算审计价** | **合同执行金额** | **合同执行进度**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费 | 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703.67 | 687.24 | 687.24 | 100.00% |
| 2 | 可研费 |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1.30 | 1.30 | 1.30 | 100.00% |
| 3 | 监理费 | 新疆博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00 | 11.00 | 11.00 | 100.00% |
| 4 | 测绘费 | 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庭分公司 | 5.20 | 5.20 | 5.20 | 100.00% |
| 5 | 勘察费 |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5 | 4.05 | 4.05 | 100.00% |
| 6 | 招标控制价费用 | 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91 | 1.91 | 1.91 | 100.00% |
| 7 | 设计费 |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 13.55 | 13.55 | 13.55 | 100.00% |
| 8 | 水土保持方案费 | 新疆畅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25 | 2.25 | - | 0.00% |
| 9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新疆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05 | 1.05 | - | 0.00% |
| 10 | 印花税 |  | 0.22 | 0.22 | - | 0.00% |
| **11** | **合计** |  | **744.22** | **727.77** | **724.25** | **97.32%** |

备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已按施工合同金额支付施工费用703.67万元，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确认该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审定金额687.24万元，施工单位根据造价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于2025年6月3日退回16.43万元工程费至财政国库。

##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8月，由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年8月27日，项目办理取得《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县发改〔2023〕211号）；

2023年8月27日，根据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复函》：“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用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2024年7月11日，由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显示：“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各地应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该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可以直接进行后续的施工图设计或相关审批流程，而无需进行初步设计的审批。

2024年7月12日，由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重要设备中标通知书及重要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情况说明》显示，“根据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设计该项目不涉及重要设备中标通知书及重要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2.项目采购情况**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招标控制价，审定的招标控制价金额为720.72万元。2024年7月8日，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委托新疆鑫耀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该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703.67万元，中标内容为：新建道路8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项目工期83天。

该项目累计签订其他服务合同共7份，主要包括《技术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测绘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业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书》。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以上七项服务合同的政府采购过程资料。

**3.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际于2024年7月12日开工，由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完成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达到8公里。2024年12月10日提交交工验收证书，于2024年12月11日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完成该项目验收，验收内容：本项目由36条路线组成，路线全长8Km及附属配套设施，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4.5/5.5m，行车道宽度4.0/5.0m，土路肩宽度2x25m。路面类型为沥青路面；共设置涵洞35道，均为新建1-0.5m钢筋混凝土圆涵；交通标志；全线共设置21个，验收意见为“经验收组检查验收，已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完毕，道路及附属设施齐全，保障了公路畅通。”

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要求，该项目劳务报酬支出不低于235.00万元，通过查看项目单位2025年9月4日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工人数量的情况说明》显示：“一总体情况：本次统计周期为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涉及劳务工人均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人员，主要从事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如钢筋工、司泵工、模板工、机械等工作，统计数据来源于新疆大诚众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登记及企业报备信息。二、各月具体人数：2024年7月涉及劳务工人177人；2024年8月劳务工人204人；2024年9月涉及劳务工人189人。以上数据为截至说明日期的统计结果，若需进一步细化人员工种、年龄段等信息，可随时沟通补充。”。同时根据提供的《202407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202408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202409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等资料统计，该项目共计发放劳务费196.35万元，其中：2024年7月发放劳务费37.00万元，涉及劳务工人177人；2024年8月发放劳务费90.34万元，涉及劳务工人204人；2024年9月发放劳务费69.01万元，涉及劳务工人189人。

**4.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聘请新疆恒瑞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于2025年5月31日出具《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该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687.24万元。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聘请新疆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完成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告文号：新鸿联专审字[2025]第112号），该项目单位实际完成投资727.77万元。

**3.项目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财务凭证，该项目财务会计核算时将工程款费用687.24万元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及运营养护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待州发改委、县发改委组织验收组通过后，该项目将移交至大泉湖村村集体养护，运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管理**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已完成项目资金申请申报、立项审批以及项目可研、设计、勘察、招标控制价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工程基本建设制度与程序，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项目施工单位，并签订合同，由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的质量及工程进行安全管理。项目完工后，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组织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该项目涉及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详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角色** |
| --- | --- | --- |
| 1 | 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 2 |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可研单位 |
| 3 | 新疆博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 4 | 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庭分公司 | 测绘单位 |
| 5 |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
| 6 | 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控制价单位 |
| 7 |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 8 | 新疆畅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单位 |
| 9 | 新疆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业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单位 |

**2.项目资金管理**

该项目按照《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下达的预算资金和建设内容实施，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每期支付计量报告，经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向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审批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付款金额直接拨付到施工、监理、设计等收款单位。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计划在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新建8公里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当地交通条件，通过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建设，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就业增收。

## （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新建8公里农村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计划2024年6月前开工，计划2024年10月前完工；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121名群众务工人数，劳务报酬支出达到235.00万元，可有效改善当地农民出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公里。

（2）质量指标

“C21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3）时效指标

“C31项目计划开工日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6月前。

“C32项目计划完工日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0月前。

1. 成本指标

“C41劳务报酬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35.00万元。

“C42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00%-100.00%。

**2.项目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

“D11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1人。

“D12改善出行困难问题”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D13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5.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6.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7.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11.《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办公室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二工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县党办字〔2024〕23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15.《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6.《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县发改〔2023〕211号）；

17.《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

18.项目实施过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其他资料。

##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立项批复已明确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截至2024年12月该项目已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25年6月18日前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以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编制工作。因此，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建设期及延续完工后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建设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等。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是否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通过查阅单位提供的内控制度，对比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分析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如何。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资料，结合相关管理制度与项目实施单位内控制度，分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分析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资产管理的资料，结合相关管理制度，分析项目竣工后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根据项目合同、竣工报告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预期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

竣工验收合格率：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情况。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根据立项批复、项目合同、开工报告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根据立项批复、项目合同、完工报告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完工。

劳务报酬支出：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合同、劳务费支出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实际劳务报酬支出控制情况。

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合同、财务竣工决算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实际投资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劳务工资支出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项目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实现情况。

改善出行困难问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使用公众评判法，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关于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通过公众评判法：该项目实施受益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与项目密切相关，全面反映补助类项目立项程序、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实际产出和产生的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明确、具体、可衡量，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与基本建设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按照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设置一级指标类型和权重，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A11立项依据充分性、A12立项程序规范性、A21绩效目标合理性、A22绩效指标明确性、A31预算编制科学性、A32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设置了包括B11资金到位率、B12预算执行率、B13资金使用合规性、B21管理制度健全性、B22制度执行有效性、B23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6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的产出情况，设置了包括C11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C21竣工验收合格率、C31项目计划开工日期、C32项目计划完工日期、C41劳务报酬支出、C42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6个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设置了包括D11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D12改善出行困难问题、D13改善生产生活条件、D21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前期准备

（1）根据前期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背景资料，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报告稽核负责人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2人，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报告复核人 | 技术总监 | 审核实施方案，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
| 3 | 郝欢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经理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4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项目组审核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3.组织实施

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5日，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查，现场补充收集前期提供不全的项目资料，完成现场勘察资料与补充收集资料的整理汇总。对项目管理和资产状况进行调查、记录，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现场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完工进度情况。

（3）经调研了解，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受益对象主要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本次满意度问卷调查按照不低于受益对象30%的比例对该项目受益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发放问卷60份，最终收回问卷60份，有效问卷60份**。**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5.78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4-1：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60 | 18.50 | 27.68 | 30.00 | 85.78 |
| **得分率** | 96.00% | 74.00% | 79.10% | 100.00% | 85.78%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于2024年7月11日开工建设，实际于2024年12月11日完工，已按照目标完成道路8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的建设任务，项目实际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196.35万元，占中央投资的25.84%，施工期间共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务工人数190人，有效改善出行困难问题以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项目尚未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通过发改验收，未及时履行资产移交手续并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9.60分，得分率为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较合理 | 2.00 | 1.60 | 8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9.60** | **96.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办公室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二工镇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县党办字〔2024〕23号）的单位职责范围“负责农业、畜兽医、林业、草原、水利、财政、土地、交通、科技、乡村振兴、统计、新型城镇化、村镇建设，第一二、三产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项目的实施属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履职所需。

③该项目资金来源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号）提出：“重点建设领域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农村公路、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道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简易停车场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发展规划。

⑤经查询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预算绩效项目数据以及同年其他项目，不存在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属于乡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3年8月27日取得吉木萨尔县发改委审批下达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县发改〔2023〕211号），确定了项目实施内容与投资计划等，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按要求完成了可研及立项批复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申请>的复函》《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重要设备中标通知书及重要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的情况说明》《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缴款通知书》等资料显示，该项目不涉及用地及环评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大泉湖村新建8公里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76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待项目完成后，改善当地交通条件，通过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建设，发放劳务报酬，带动就业增收，争取使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绩效目标符合项目正常的行业水平，绩效目标与立项批复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金额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740.68万元，绩效目标与立项批复确定的项目预算额760万元不匹配，同时也未按照立项批复要求在年度绩效目标中明确以工代赈的劳务报酬支出任务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扣0.4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8%，指标量化率达到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关联性紧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报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取得由吉木萨尔县发改委审批后获得《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县发改〔2023〕211号）；经批复的项目投资额和可研报告预算编制的投资额一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投资预算编制方式合理。经查阅项目立项批复及项目建设过程的合同文件等资料，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为727.77万元，经对比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资金需求未超过项目预算，投资偏差率控制为4.24%，未超过投资预算的10%。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编制结果较为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根据《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县发改〔2023〕211号）《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告文号：新鸿联专审字[2025]第112号）可知，该项目批复预算额度760.00万元，其中劳务报酬预算支出235万元，工程费及其他费用预算支出525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27.77万元，其中劳务报酬实际支出196.25万元，工程费及其他费支出531.52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满足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18.50分，得分率为7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95.30% | 5.00 | 4.00 | 8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较健全 | 4.00 | 3.00 | 75.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不够有效 | 6.00 | 3.50 | 58.33% |
| B23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 有效 | 无效 | 2.00 | 0.00 | 0.00% |
| **合计** | | |  |  | **25.00** | **18.50** | **74.00%** |

**指标得分分析：**

**（1）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及相关财务凭证可知，该项目批复投资预算金额为76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验相关文件和项目资金支出凭证，该项目已完成，截至2025年6月30日，实际支出资金为724.2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724.25/760.00）×100.00%=95.3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但存在项目资金尚未支付完的情况，得4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工程农民工工资、设计费、勘察费、可研费、监理费、测绘费、招标控制价费等项目建设相关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查阅资金支付凭证，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均有每期支付计量报告，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盖章；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每期支付计量报告，经单位党组会议审议后向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审批后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付款金额直接拨付到施工、监理、设计等收款单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劳务报酬支出主要由施工单位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2024年7月、8月、9月劳务工人出勤天数，工种等，确定每个工人每月的工资，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劳务工资，工资打款到账后再由每个劳务工人通过签字按手印方式，核对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已制定《二工镇“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预算管理制度》《二工镇财务管理制度》《二工镇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二工镇政府采购制度》等单位自有的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此外，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遵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10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经调研了解，该项目资产计划由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移交至大泉湖村村集体养护，运营。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关后期管护制度以及移交方案，扣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立项发改审批，本项目实施的建设公路等级是四级公路，根据不涉及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批复手续；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等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完成项目施工单位招标工作；项目工程采购与第三方咨询单位采购需求与项目立项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实施监理机制，开展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的质量及工程安全管理；2024年5月22日，由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网站重大项目建设栏，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告。同时，我们注意到项目也存在如下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①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可研报告编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缺失合同签订日期，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②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约定付款条款，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③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及运营养护的情况说明》：“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要求，待州发改委、县发改委组织验收组通过后，该项目将移交至大泉湖村村集体养护，运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该项目实际已于2024年内建设完工，相关部门尚未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二条规定“以工代赈项目建成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对项目发挥“赈”的作用效果进行评价”的要求及时履行验收工作。扣0.50分。

④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工人数量的情况说明》：“劳务工人均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人员，主要从事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如钢筋工、司泵工、模板工、机械等工作，统计数据来源于新疆大诚众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登记及企业报备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主单位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等相关工作资料。扣0.50分。

⑤该项目实际签订了其他服务合同共7份，主要包括《技术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测绘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业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书》。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以上七项服务合同的政府采购过程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6）B23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财务印证凭证资料，该项目财务会计核算时将工程款费用687.24万元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科目，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计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及运营养护的情况说明》显示，该项目建成后将移交至大泉湖村村集体养护，运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扣2.0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5.00分，实际得分27.68分，得分率为79.1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35.00分） | C1产出数量（8.00分） | C11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 | ≥8公里 | 8公里 | 8.00 | 8.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6.00分） | C21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00% | 100.00% | 6.00 | 6.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6.00分） | C31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 2024年6月前 | 2024年7月11日 | 3.00 | 0.00 | 0.00% |
| C32项目计划完工日期 | 2024年10月前 | 2024年12月11日 | 3.00 | 0.00 | 0.00% |
| C4产出成本（15.00分） | C41劳务报酬支出 | ≥235万元 | 196.35万元 | 8.00 | 6.68 | 83.55% |
| C42道路单位建设成本 | 80.00%—100.00% | 95.76% | 7.00 | 7.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5.00** | **27.68** | **79.1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公路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内容分析，项目交工验收内容为“本项目由36条路线组成，路线全长8Km及附属配套设施，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4.5/5.5m，行车道宽度4.0/5.0m，土路肩宽度2x25m。路面类型为沥青路面；共设置涵洞35道，均为新建1-0.5m钢筋混凝土圆涵；交通标志；全线共设置21个”，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达到8公里。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C21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公路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内容分析，项目完工后，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经验收组检查验收，已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完毕，道路及附属设施齐全，保障了公路畅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C31项目计划开工日期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开工申请的批复》记录内容分析，项目实际于2024年7月11日开工，晚于在2024年6月前开工的计划工期，根据评分标准，扣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4）C32项目计划完工日期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公路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单》记录内容分析，项目实际于2024年12月11日完工。晚于2024年10月前完工的计划工期，根据评分标准，扣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5）C41劳务报酬支出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22号）要求，该项目劳务报酬支出不低于235.00万元，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工人数量的情况说明》显示：“劳务工人均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人员，主要从事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如钢筋工、司泵工、模板工、机械等工作，统计数据来源于新疆大诚众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登记及企业报备信息”。同时根据《202407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202408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202409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等资料统计，该项目共计发放劳务费196.35万元，其中：2024年7月发放劳务费37.00万元，涉及劳务工人177人；2024年8月发放劳务费90.34万元，涉及劳务工人204人；2024年9月发放劳务费69.01万元，涉及劳务工人189人。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196.35/235.00×8=6.68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68分。

**（6）C42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由新疆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告文号：新鸿联专审字[2025]第112号）结果显示，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727.77万元，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金额）×100.00%=727.77/760=95.76%，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80.00%且≤100.00%时，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0.00分） | D1社会效益（20.00分） | D11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 ≥121人 | 190人 | 7.00 | 7.00 | 100.00% |
| D12改善出行困难问题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 7.00 | 7.00 | 100.00% |
| D13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 6.00 | 6.00 | 100.00% |
| D2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21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 97%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11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202407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202408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202409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工人数量的情况说明》记录内容分析，经计算，在施工期项目平均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190人，其中：2024年7月涉及劳务工人177人；2024年8月劳务工人204人；2024年9月涉及劳务工人189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2）D12改善出行困难问题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改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共计6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您的出行方面提升改善如何？”，统计结果显示，46人选择“显著”，14人选择“较大”，0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较差”，0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46×1+14×0.8+0×0.6+0×0.3+0×0）/60×100.00%=95.33%。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3）D13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共计6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您的当年收入提升如何，生活程度改善如何？”，统计结果显示，45人选择“显著”，15人选择“较大”，0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较差”，0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45×1+15×0.8+0×0.6+0×0.3+0×0）/60×100.00%=95.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D211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指标：**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共计60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结果显示，51人选择“非常满意”，9人选择“比较满意”，0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不太满意”，0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样本数（51×1+9×0.8+0×0.6+0×0.3+0×0）/60×100.00%=97.00%。若95.00%≤完成率≤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落实以工代赈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积极申请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带动当地务工人员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了对项目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 （二）存在的问题

**1.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经查阅项目记账凭证，该项目将发生的工程款费用计入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未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建设支出并于资产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够到位**

①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可研报告编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缺失合同签订日期，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约定付款条款。

②该项目实际签订了其他服务合同共7份，主要包括《技术咨询合同》《监理合同》《测绘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基本建设项目委托审计业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合同书》。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以上七项服务合同的政府采购过程资料。

③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务工人数量的情况说明》：“劳务工人均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人员，主要从事了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如钢筋工、司泵工、模板工、机械等工作，统计数据来源于新疆大诚众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分公司登记及企业报备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未能提供《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主单位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等相关工作资料。

④截至本次绩效评价期间，项目尚未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的验收。

**3.项目尚未及时履行资产移交手续，并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移交及运营养护的情况说明》显示，该项目建成后将移交至大泉湖村村集体养护，运营。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工作要求对已完工的项目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 七、有关建议

**1.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强化会计核算规范性**

建议实施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各岗位审批职责落实到位，规范开展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并按照《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财务法规要求规范开展基建项目支出的财务会计核算。加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力度，对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2.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及采购管理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加强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选定合适的采购方式，按规定履行采购流程，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完整规范。二是强化合同管理意识，规范合同决策程序。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和条件，在合同签订前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加大合同审查力度，防范合同风险。对合同的内容、重要事项、期限等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合同要素齐全、条款合规。加强合同过程管理，健全合同履行监控机制。财务与业务部门应定期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资金，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发现违约或延期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确保“赈”出实效**

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落实好以工代赈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督促指导项目管理使用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入，确保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明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要求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各方应积极主动沟通协调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对项目发挥“赈”的作用效果进行评价，确保“赈”出实效。

**4.做好项目资产的登记入账和移交工作，落实项目后期的管护机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项目会计核算并将其计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政策要求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督促项目运营维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相关后期管护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定期对所建成村组道路进行维修维护，确保道路完好畅通。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吉木萨尔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  |  |
| --- | --- |
|  |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评价时间：2025年8月 |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资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④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针对当前国家、行业的现实需求； ⑤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按要求完成可研及立项批复（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资金申请报告）； ②按要求取得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的，取得四证一书；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④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和审批流程规范。 以上四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较合理 | 2.00 | 1.60 | 8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资金投资计划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③实际投资额是否控制在投资预算内，且最多不超过投资预算的10%。 ①和②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若存在③的问题则扣1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与分年投资计划是否匹配。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10.00** | **9.60** | **96.00%** |
| B过程 （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完毕得5分；项目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90%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95.30% | 5.00 | 4.00 | 8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较健全 | 4.00 | 3.00 | 75.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所有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的，按相应标准扣减分数，扣完为止。 ①项目组织实施机制不健全、责任分工不够明确；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建设参与方的引入方式及程序不规范； ②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不一致，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未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程序执行等； ③项目合同签订、变更、审批等管理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完整，合同履约不到位等； ④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 ⑤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缺少相应建设审批程序；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0.5分。 | 有效 | 不够有效 | 6.00 | 3.50 | 58.33% |
| B23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性 | 项目竣工后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履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是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确项目中涉及的政府资产和企业资产的产权归属、管理与移交方案等。 以上问题发现一处扣1.00分，扣完为止。 | 有效 | 无效 | 2.00 | 0.00 | 0.00% |
| **小计** | | | | |  |  | **25.00** | **18.50** | **74.00%** |
| C产出 （30.00分） | C1产出数量（8.00分） | C11新建农村道路公里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新建道路公里数/计划新建道路公里数）×1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 ≥8公里 | 8公里 | 8.00 | 8.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6.00分） | C21竣工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6.00 | 6.00 | 100.00% |
| C3产出时效（6.00分） | C31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 项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时开工及完工目标的实现程度。 | 考核项目在2024年6月开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4年6月前 | 2024年7月11日 | 3.00 | 0.00 | 0.00% |
| C32项目计划完工日期 | 项目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时开工及完工目标的实现程度。 | 考核项目在2024年10月前完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4年10月前 | 2024年12月11日 | 3.00 | 0.00 | 0.00% |
| C4产出成本（15.00分） | C41劳务报酬支出 | 考核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用工情况，按照要求该项目发放劳务报酬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即235万元。 | 实际完成率=实际项目发放劳务报酬金额/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 ≥235万元 | 196.35万元 | 8.00 | 6.68 | 83.55% |
| C42道路单位建设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计划投资金额]×100.00% ①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80.00%且≤100.00%时，得满分； ②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60.00%且＜80.00%，得分=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指标分值； ③项目投资预算控制率≥100.00%或＜60.00%时，不得分。 | 80.00%—100.00% | 95.76% | 7.00 | 7.0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35.00** | **27.68** | **79.10%** |
| D效益 （30.00分） |  |  |  |  |  |  |  |  |  |
| D1社会效益（20.00分） | D11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 考察项目施工期间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情况 | 实际完成值=（实际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计划应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 ≥121人 | 190人 | 7.00 | 7.00 | 100.00% |
| D12改善出行困难问题 |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出行困难问题的改善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 7.00 | 7.00 | 100.00% |
| D13善生产生活条件 |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乡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 6.00 | 6.00 | 100.00% |
| D2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21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考核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对于该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满意度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0+“较为满意”×0.80+“一般满意”×0.60+“不满意”×0.30+“很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 ①若95.00%≤完成率≤100.00%，得分=100.00%×权重； ②若80.00%≤完成率<95.00%，得分=80.00%×权重； ③若60.00%≤完成率<80.00%，得分=60.00%×权重； ④若完成率<60.00%，得分=0.00分。 综合满意度根据设置的问卷统计结果按照加权平均数计算。 | ≥90% | 97% | 10.00 | 10.00 | 100.00% |
| **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  | **100.00** | **85.78** | **85.78%** |

# 附件2：基础表

基础表1：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计划情况** | | **项目完成情况** | | **项目运营情况** |
| **计划实施内容** | **计划完成日期** | **实际完成内容** | **实际完成日期** |
| 1 | 新建道路8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 2024年6月-2024年10月 | 完成新建道路8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 2024年7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 | 已完工并验收并投入使用。 |

基础表2：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单位名称** | **合同范围及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或预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执行金额** | **资金支付时间** |
| 1 | 施工费 | 新疆三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新建道路8公里及附属配套设施，招标工程范围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 687.24 | 703.67 | 211.10 | 2024年7月31日 |
| 200.00 | 2024年9月27日 |
| 187.02 | 2024年9月30日 |
| 105.55 | 2024年12月18日 |
| -16.43 | 2025年6月3日 |
| 2 | 可研费 |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30 | 1.30 | 1.30 | 2024年12月18日 |
| 3 | 监理费 | 新疆博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监理服务 | 11.00 | 11.00 | 11.00 | 2024年12月18日 |
| 4 | 测绘费 | 新疆兴宇天成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庭分公司 | 提供勘界服务 | 5.20 | 5.20 | 5.20 | 2024年12月18日 |
| 5 | 勘察费 | 新疆长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探点129个，勘探深度5.0m-6.0m，易溶盐32件，土常规53件 | 4.05 | 4.05 | 4.05 | 2024年12月18日 |
| 6 | 招标控制价费用 | 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1.91 | 1.91 | 1.91 | 2024年12月18日 |
| 7 | 设计费 |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图 | 13.55 | 13.55 | 13.55 | 2024年12月18日 |
| 8 | 水土保持方案费 | 新疆畅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鉴定书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 | 2.25 | 2.25 | - | 未支付 |
| 9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新疆鸿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对“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及有关的文件进行审计。 | 1.05 | 1.05 | - | 未支付 |
| 10 | 印花税 |  |  | 0.22 | 0.22 | - |  |
| **11** | **合计** |  |  | **727.77** | **744.19** | **724.25** |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改善出行困难问题”“善生产生活条件”“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

**2.调研内容**

（1）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经调研了解，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本次调查对象按照受益对象不低于30%确定问卷数量，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发放问卷，受益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共发放调查问卷60份，最终收回问卷60份，有效问卷60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乡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60份，回收问卷6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00%，有效问卷60份，有效回收率100.00%，根据调研反馈，97%以上的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后出行便利和安全方面、农村物流运输等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1.您在2024年是否参与了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建8公里道路？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52 | 86.67% |
| 否 | 8 | 13.33% |
| 2.目前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新建的8公里道路是否正常通行？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59 | 98.33% |
| 否 | 1 | 1.67% |
| 3.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您的当年收入提升如何，生活程度改善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42 | 70.00% |
| 较好 | 15 | 25.00% |
| 一般 | 3 | 5.00% |
| 较差 | 0 | 0.00% |
| 无 | 0 | 0.00% |
| 4.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大泉湖村基础设施提升程度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45 | 75.00% |
| 较好 | 15 | 25.00% |
| 一般 | 0 | 0.00% |
| 较差 | 0 | 0.00% |
| 无 | 0 | 0.00% |
| 5.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您的出行方面提升改善如何？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显著 | 46 | 74.19% |
| 较好 | 16 | 25.81% |
| 一般 | 0 | 0.00% |
| 较差 | 0 | 0.00% |
| 无 | 0 | 0.00% |
| 6.您对二工镇大泉湖村2024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51 | 85.00% |
| 满意 | 9 | 15.00% |
| 比较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0 | 0.00% |
| 不了解 | 0 | 0.00% |

# 附件4：现场勘查照片

|  |
| --- |
| **图1：图2：大泉湖村乡村道路** |
| 8ddef4f408e74e159b68eabb9e5408e2 |
| 5c36ea11bffb93fc94fc0b76c709a412 |

# 附件5：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